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 A 股实施完毕。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80.46 元/股变为 78.6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回购价格由 104.26 元/股变为 102.4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 A 股实施完毕。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数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 130.14 元/股变为 128.3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